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
会议由俞峻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 日